

长春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双随机办字〔2021〕5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施工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结合长春市《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长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施工图》，明确了2021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标及完成时限，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长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施工图

长春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校对：初明明

长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施工图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时限
1	工作机制建立	机构 人员	建立组织领导机构	2月末
2			成立专项办公室	2月末
3			专职工作人员	2月末
4			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上传并公示	2月末
5		工作 落实	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件（通知、通报等）在本部门内网或纸质文件发文指导并落实	上级文件规定时限内完成落实
6	组织协调指导		全市所有监管人员远程培训	2月10日前
7		组织协调指导	对部分地区和部门调研指导工作	2月末
8		组织协调指导 督导考核	对本部门处室和驻区分局工作进度进行安排的文件、表格等；（区级部门仅限本部门工作进度安排） 市级部门对县区政府（开发区）部门进行业务督导检查	2月末前总体安排、全年调整 全年（不少于每半年一次）
9		督导 考核	纳入本部门绩效考核	2月末前
10			通报全市各地各部门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3月上旬
11		部门联合计划	发起部门制定检查计划	2月末前（发起部门明确时限需要提前按照要求执行）
12	编制年度抽查计划（季节性较强的抽查计划需要	部门内计划	制定检查计划	3月末前
13		添加联合抽查事项 清单	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在监管平台按照监管层级添加全市统一发布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月末前（发起部门明确需要提前按照要求执行）
14	制定抽查事项清单	梳理 清单	各级各部门清理完善规范清单	3月末前
15			抽查事项清单未关联对应“互联网+监管”系统实施清单	3月末前
16			标注重点检查事项	3月末前
17		审核备案公示	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在本部门网站或本级政府网站公示	3月末前
18		检查 对象库	发起部门完善发起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库	任务生成前3个工作日完成
19			完善部门内抽查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库	任务生成前3个工作日完成
20	建立“两库”		完善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名录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名录库、日常从事监管工作人员名录库	3月末前（动态调整随时进行）
21			完善与抽查事项对应的检查人员库	由发起部门告知参与部门，任务生成前3个工作日完成
22				

23	到司法行政部 门备案新建或调整后的三类行政执法类 公务员名录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名录库、日常 从事监管工作人员名录库	3月末前（动态调整后随时报送）
24	对于全市各地各级各部门工作机制建立、年度抽查计 划编制、抽查事项清单编制、“两库”建立情况进行 督导检查发布第一季度通报（同步报市领导）并分批 分期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工作	4月末前
25	生成抽查任务并开展检查	11月末前（检查前1个月告知监管对象抽查事项、检查内 容和标准；进入监管对象检查前48小时发放告知书等）
26	对于全市各级各部门年度抽查计划编制、抽查事项清 单编制、“两库”建立、任务生成、抽查检查情况进行 督导检查工作总结，点名批评一批问题单位（同步 报市领导）并分期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工作，同时 对问题较严重的地区或部门登门指导工作	7月末前
27	针对营商环境测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检查（包括明察 暗访）并由市领导约谈一批地区或部门负责人。	10月末前
28	抽查结果公示	抽查结果在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超12月31日 公示
29	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转入后续查处程序	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时限执行
30	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 行为通报告知移送	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1	按照考核细则对相关党群机关、地区、部门进行绩效考核	按照司法机关规定移交时限
32	考核	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时间进行